

高价收购为诱饵骗高额鉴定费

藏品文玩买卖骗术揭秘 20 余涉案人员被批捕

本报讯（通讯员 蒋政音 记者 江跃中）与鉴定公司相互勾结，以高价收购、代为拍卖藏品文玩为诱饵，骗取收藏者高额鉴定费、拍卖费用。日前，宝山区检察院对一起团伙诈骗案的 20 余名涉案人员批准逮捕。据了解，这样的作案手法并不鲜见，近年来，上海发生过多起类似的诈骗案。那么，受害者是如何一步步掉入骗子的陷阱的？

2017 年 9 月，犯罪嫌疑人李某等人在没有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在宝山区新陆大厦成立了一家文化艺术公司，以“收购”“拍卖”藏

品文玩为主营业务。公司招募多名人员担任业务总监及业务员，形成了负责人——总监——业务员三级运营模式，诈骗所得按公司 40%、总监 15%、业务员 45%的比例分成。

业务员从 58 同城网、赶集网等平台获取有意出售古董文玩的客户信息，通过电话联系把顾客骗到公司进行商谈。为迎合顾客高价售卖的心理，总监和业务员通常会报出一个高价，少则几十万元，多则几百万元、上千万元。他们还会虚构出一个“买家”，故意在顾客面前与“买家”打电话谈论买卖事宜，甚至专门

雇了一个外籍的“托”。总之，就是制造假象，让顾客深信不疑。

总监和业务员一般会告诉顾客，有“买家”要购买其手上的古董、文玩，但是不放心这些古董的真伪，所以要找专门的机构进行鉴定。于是，顾客就被带到了所谓的鉴定公司。想到转手即能获取高额收益，顾客一般不会吝于上万元的鉴定费。事实上，这些公司都没有鉴定检测资格，都是按照事先与李某等人的约定出具相应的鉴定报告。鉴定公司一般收取千元左右的费用，剩下的钱都转还给了李某等人。

鉴定报告一般有两种结果。其一，古董有瑕疵或者是假的，这样，“买家”就完全有理由不买了。其二，古董是真的，鉴定报告就会故意把古董的等级、质量往上提，并且注明“属于国家馆藏不能私下进行买卖”。这时，业务员就会建议顾客委托公司进行拍卖，再骗取数万元的拍卖费。拍卖会是真的，“买家”是虚构的，结果当然是顾客的古董流拍。

很多被骗的顾客事后会到公司来投诉，当公司“搞不定”时，就会退还一部分钱。当然，更多的还是以继续欺骗为主，欺骗顾客继续帮他们

通过拍卖会、联系下家卖古董、卖文玩。今年 1 月，李某等人转战宝山区华创园区，换了个公司名号继续行骗。至 3 月案发时，其诈骗金额高达 67 万余元。

本案中，李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假文玩交易为诱饵，骗取被害人支付鉴定费、拍卖费，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诈骗罪。检察官提醒广大收藏爱好者，在进行藏品文玩鉴定、拍卖时要注意相关公司的资质，如遇到上述类似的情形，一定要及时报警。

私下变更房屋产权人“作数”吗

父母状告儿子、儿媳要求房屋产权恢复至原登记状况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父母老丁、老邢为避“限购”，将“以房养老”购买的房屋的产权人，登记为其儿子小丁的名字。小丁结婚后，和其妻子小林一起，未经老丁、老邢同意，就私下变更房屋产权人，加上了小林的名字。老丁、老邢认为，儿子、儿媳擅自变更该房屋产权登记人的行为，严重侵害了他们的合法权益，遂一纸诉状，将儿子、儿媳告上法院，要求确认房屋的实际权利人为两位原告；判令两被告将上述房屋的产权恢复至原登记状况。近日，静安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庭审中，原告的代理律师、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洪波称，2012 年，老丁、老邢夫妻俩为了“以房养老”，出资购买了本市中

山北路某弄的一套房屋，碍于限购政策，原告只能以儿子小丁的名义购房，并与儿子约定，借用他的名义购买并持有该房屋，购房全部手续由原告亲自办理，全部费用包括房款、税费等，均由原告以自有资金支付。该房屋也由原告出租至今，包括找中介、签订租赁合同等事务，均由原告亲自办理，租金也全部由原告自己收取，所有涉及该房屋的事务，小丁从未参与，全部购房凭证包括购房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和房产证等原件，也均由原告持有。小丁结婚时，原告作为男方父母，为儿子、儿媳安排了新昌城房屋作为婚房。

2016 年 11 月，被告以需要咨询为名，向原告借用了该房屋的房产证，至今未归还。2017 年 3 月，两名被告瞒着原告，私下将该

房屋的产权人，由被告小丁一人，变更为被告小丁和小林两人，因被告以种种理由一直不归还房产证，引起了原告的怀疑。同年 7 月，原告以出租房屋需要为由，要求被告必须交回房产证，此时，原告才发现，该房屋的产权人被私下变更了，侵犯了父母的合法权益。

被告之一的小林及其代理人辩称，原告家庭借名购房并不属实，原告父母出资购房并登记在小丁名下，属于父母对子女的赠与。不动产权利以登记为准，既然房产证上是小丁名字，那么，权利人小丁有权将自己的房产份额赠与妻子即小林。

儿子、儿媳私下变更房屋产权人能“作数”吗？法院将择期对此案作出判决。（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交通法援帮依忙

发生交通事故后，许多伤者如果发现伤势不重，会选择当场私了，但如果后来伤势加剧怎么办？法援律师今天来说一下此类情况该如何解决。

在嘉定区古猗园路附近，老张骑行电动车被周先生驾驶的小轿车撞了，老张足部被车压到。交警认为双方对该起事故的经过和责任没有争议，随即当场出具了简易的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周先生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老张无事故责任。老张当时只是感觉足背疼痛麻木，也没有明显的骨折，加上急着要去批发市场办事，就同意赔偿结案。在交警的调解下，周先生答应赔偿 2000 元现金。

当天晚上，老张的脚就开始疼得无法站立，不得已去医院拍片检查，医生诊断为足弓损伤，需要手术内固定治疗。经过住院治疗，前后花费了近四万元医疗费。老张联系周先生希望能报销该笔费用，周先生却答复说，保险公司不认可后续的治疗经过和医疗费。他本人也无法承担，希望老张能通过法院诉讼解决，如果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他本人就无异议，他会积极配合。

后来，老张通过“新民交通法援”平台，在法援律师的帮助下，先向司法鉴定机构对其足弓损害情况作了伤残和三期评定，结论为老张足部交通伤，构成十级伤残。

案件诉至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时周先生认为，只要保险公司赔偿，他本人就无异议，否则，他本人不会承担赔偿费用。保险公司认为老张和周先生在事发现场，已经自行协商，口头协议赔偿结案，具有法律效力，根据“一事不再理”的原则，不能重复解决。法援律师则主张，老张和周先生当场达成的口头约定的确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它只是在事故发生当时，是老张基于对自己的轻微伤情做出的判断下而约定的，仅仅半天之后，其病情有了重大改变，当时的意思表示已经完全不符合损害赔偿的程度，他们双方的协议应视为有重大误解，此时就属于可撤销的协议了。

经过法官的耐心解释，保险公司逐步改变了意见，最终各方在法庭的主持下达成了调解意见，老张的赔偿案件获得了圆满的解决。

李一能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

事故现场赔偿后，伤情又严重了怎么办

穿新衣、骑新车、戴手套

小偷踪迹暴露全因“爱干净”

本报讯（通讯员 蔡烨静 彭鹏 记者 江跃中）一个小偷“爱干净”受到了“极致”，去偷东西也要穿着全新的衣服，骑上崭新的自行车。日前，一个男子戴着一副白手套，来到一排机动车前徘徊，鬼鬼祟祟地把车门一一拉开。当他骑车离开时，自行车框里却多出一个黑色双肩包。经过侦查，宝山警方确定正是这名形迹可疑的男子，盗取了其中一辆车的车内财物，并在其暂住地成功将其抓获。

4 月 27 日上午 11 时许，宝山公安分局高境派出所接到市民孟先生报警称，他停在岭南路一宠物店门口的车子车窗被砸了，车内一个黑色双肩包不见了，包里有一块价值 5 万元的手表以及一个皮质钱包，内含 3000

元现金。民警立即开展调查，有一名戴白手套的男子引起了民警的注意。这名男子穿一件白衣服，戴着一副白手套，于 4 月 27 日 10 时许，骑一辆凤凰牌自行车出现在案发现场，一路四处张望，在案发现场徘徊了半个多小时，形迹十分可疑。经过进一步追踪，民警发现了他骑车离开现场的身影，他所骑的自行车前车框中多出了一个黑色双肩包，而这个黑色双肩包的特征与孟先生所描述的失窃背包相符。至此，民警认为该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

就在民警准备进一步开展侦查时，嫌疑人的踪迹消失了。民警不得不重新调整思路，从嫌疑人的特征和作案过程下手。从嫌疑人作案的过程分析，案发时间为上午 10 时，光

天化日下，嫌疑人从物色目标到踩点、作案，整个过程非常从容淡定，民警分析这极有可能是多次作案的老手，并大胆提出这可能是一名比较“爱干净”的贼。根据上述特征，民警便集中锁定辖区内理发店、洗衣店、洗浴场所查找嫌疑人的踪迹。没想到，还真有收获。4 月 27 日晚上 11 时左右，一名符合以上特征的男子，出现在一二八纪念路上的一家浴室。

民警立即开展了对嫌疑人的追捕，最终于 5 月 8 日在通河路上一小区内，成功抓获嫌疑人黄某某。黄某某交代，作案时所穿的衣服和所骑的自行车都是全新的，作案以后还去了两个不同的浴室洗了澡。目前，嫌疑人黄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嘉定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揭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5 月 17 日，设立在嘉定区人民检察院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中心正式升级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在全区范围内构建未成年人司法服务体系，将社会资源与司法保护需求进行有效对接，形成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的长效机制。

2016 年 5 月 20 日，嘉定区预青专项组与区检察院签署协议并组建嘉定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中心，借助青少年社工队伍，建立检察专业与社会服务相结合的平台，开展涉罪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及民事行政案件未成年当事人帮教

维权方面工作。当年 7 月，两名驻检社工正式上岗，嵇赞就是其中一位。两年来，嵇赞和同事作为合适成年人参加工作 104 次，社会调查 72 次，被害人心理疏导 7 次，配合检察官开展亲职教育 8 次。他们在引导和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协助检察机关开展个案犯罪预防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次揭牌成立的司法社会服务中心，是对原有检察社会服务中心的扩大与升级，为警务、检察、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需求提供社会支持，使得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的领域和范围进一步扩大。根据《关于建立嘉定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

服务体系的合作协议》，司法社会服务中心接受委托的对象从检察机关一家，扩展到公安、法院、司法局，构建起了涵盖未成年人警务、检察、审判、执行各个环节的社会支持体系。

“升级版”的司法社会服务中心除保留原“检察社会服务中心”职能之外，还将根据其他司法机关提出的不同服务需求，转介至预青专项组下的相关组织、机构或职能部门，由专业机构提供亲职教育、心理疏导、经济救助、就学就业、困难帮扶等专业服务，让社会力量更多地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充分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需求与社会资源的有效衔接。